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，董事滕翠金女士因公务出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何海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罗博先生的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

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